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司法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j.gz.gov.cn/hdjlpt/yjzj/answer/14629>)

附錄

廣州市司法局

關於公開征求對《廣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規章制定計劃（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見的公告

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政府規章的立法工作，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規章制定辦法》的規定，市司法局擬定了《廣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規章制定計劃（草案征求意见稿）》。現將計劃草案征求意见稿公開征求意见。

一、公開征求意见的時間

社會公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及其理由，請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市司法局反映或提交，提交意見請留下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作進一步聯繫。

二、公眾提出意見和建議的途徑

- （一）郵寄地址：廣州市連新路 19 號廣州市司法局立法一處（郵政編碼：510032）；
- （二）傳真：83520774；
- （三）電子郵箱：wenguangying_sf@gz.gov.cn。

三、公眾意見的處理

我局將對公眾意見進行認真研究，形成公眾參與情況的說明，並在 2022 年度政府規章制定計劃公布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通過我局網站向社會公開。

- 附件：1. 廣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規章制定計劃（草案征求意见稿）
2. 關於《廣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規章制定計劃（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說明

附件 1

广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年内审议项目 (9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市教育局	制定
2	广州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	制定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定
4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制定
5	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制定
6	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	市政府外办	制定
7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市司法局	修订
8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市民政局	废止
9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市教育局	废止

二、适时审议项目 (1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教育督导规定	市教育局	制定
2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定
3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定
4	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制定
5	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订
6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
7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修订

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修订
9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10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修订
11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市司法局	修订
12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修订

三、调研项目（14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制定
2	广州市南沙新区商事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	南沙区人民政府	制定
3	广州市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规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制定
4	广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制定
5	广州市消火栓建设管理规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制定
6	广州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	制定
7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8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修订
9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修订
10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市司法局	修订
11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修订
12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修订
13	广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修订
14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市司法局拟定了《广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计划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划的拟定过程

2021 年 4 月 2 日，我局向各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和工作机构以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社会群团发函，广泛征集 2022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共收到建议项目 35 项。对于各单位报送的建议项目，我们进行了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约谈了相关建议单位，深入了解项目的立法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经反复论证，现已形成计划草案。

二、计划的编制原则

编制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为立法重点，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建设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对建议项目申报条件提出以下原则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政府规章制定权限要求。

（二）结合“十四五”规划，紧扣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提出立项建议。

（三）坚持立、改、废并举。在梳理本单位主要执行的上位法基础上，发现现行规章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或者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立项建议。

（四）与法规清理工作相衔接。结合涉及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清理工作初步结果，提出立项建议。

（五）与《广州市 2021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相衔接。

（六）结合市人大代表建议案、政协委员提案涉及的立法内容，提出立项建议。

（七）符合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要求，立项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已进行相关立法调研、论证，已拟订初稿。

三、计划项目的类别和标准

计划项目分为三类：年内审议项目、适时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

（一）年内审议项目，是指应当于 2022 年提请市政府审议的项目。项目具有立法紧迫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初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合法性、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送审时间向市司法局报送送审稿。

（二）适时审议项目，是指具有立法必要性，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初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尚需进一步论证。适时审议项目在计划当年未能安排审议的，优先列为

下一年度的年内审议项目。

(三) 调研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的立法必要性，但尚未形成成熟的初稿，需要进一步开展调研和论证的项目。下一年度规章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原则上从上一年度的调研项目中选取。

四、计划的基本情况

计划草案共包含 35 项立法项目，其中年内审议项目 9 项、适时审议项目 12 项和调研项目 14 项。

(一) 年内审议项目 (9 项)

1. 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方面的立法 (2 项):

(1) 为发掘、保护、利用本地革命史迹，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提升本市文化软实力，制定《广州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起草)。

(2) 为规范本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的使用，提高城市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促进对外交流，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制定《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市政府外办起草)。

2. 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方面的立法 (2 项):

(1) 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及幼儿的人身安全，制定《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市教育局起草)。

(2) 为规范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工作，提高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起草)。

3. 推动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方面的立法 (3 项):

(1) 为实现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制定《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2)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修订《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3) 为解决我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中的问题和短板，规范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4. 推动规章清理工作迈出新步伐方面的立法 (2 项):

(1) 废止《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民政局起草)。

(2) 废止《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市教育局起草)。

(二) 适时审议项目 (13 项)

1. 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方面的立法 (1 项):

(1) 为进一步完善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加强我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对能力，保障应急供应，维护市场安全稳定，修订《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

2. 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方面的立法 (3 项):

(1) 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广州市教育督导规定》(市教育局起草)。

(2)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定《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3)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修订《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3. 推动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方面的立法(5项):

(1)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实现城乡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城乡规划实施，修订《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2) 为规范我市政府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依法应用，促进政府职能数据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同步进行，制定《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起草)。

(3) 为预防和减少气瓶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修订《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

(4) 为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修订《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5) 为贯彻国家、省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的新规定、新要求，规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4.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方面的立法(3项):

(1) 为防治餐饮场所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餐饮产业绿色发展，修订《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2)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3) 为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修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起草)。

(三) 调研项目(14项)

1. 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方面的立法(4项):

(1) 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商事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市卫健委起草)。

(2) 制定《广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起草)。

(3) 制定《广州市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起草)。

(4) 修订《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2. 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方面的立法(3项):

(1) 制定《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管理规定》(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2) 制定《广州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市教育局起草)。

(3) 修订《广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3. 推动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方面的立法(7项):

(1) 修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起草)。

(2) 修订《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3) 修订《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

- (4) 制定《广州市消火栓建设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
 - (5) 修订《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 (6) 修订《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 (7) 修订《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 特此说明。